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吳俊昱

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法扶律師

被告 林承德即沅承工程行

被告 冠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如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複代理人 吳俊芸律師

被告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

訴訟代理人 施伯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判決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之被告部分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 0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4 附表：

更 正 前	更 正 後
被 告 林承德即沅承工程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○○ 號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4樓之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道000號4樓	被 告 林承德即沅承工程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○○ 號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4樓之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 冠沅工程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道000號4樓 訴訟代理人 施伯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道000號4樓	法定代理人 王如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 上二人共同
被 告 冠沅工程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	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芸律師
法定代理人 王如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 上二人共同	被 告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道000號4樓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芸律師	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道000號4樓 訴訟代理人 施伯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道000號4樓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 0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 10 書記官 李孟珣